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份
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銀團定期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關於該融資協議的付款違約。

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的負債和義務受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股份抵押」）的抵押擔保，包括：(i)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CRD」）（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ii)齊合再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IH」）（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iii)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CTRL」）（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付款違約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76.0百萬港元），其構成了根據貸款協議的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FTI Consulting的通知，根據附上聲稱的任命接管人契約，聲稱根據股份抵押已委任連帶接管人和管理人負責CRD、CRIH和CTRL的抵押股份。

本公司認為聲稱的委任接管人無效，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該委任存在缺陷且無效，並且可能會被撤銷。本公司打算全力保護其自身以及其股東、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預期，除非聲稱的委任被撤回，否則將會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正在評核上述行動及委任接管人對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和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